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銅鑼灣大坑書館街 12 號活化項目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書館街 12 號改建為大坑火龍文化館（文化館）的活化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現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的原則，盡量減少新增部分對書館街 12 號造成改變或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建築物背面面向第一巷，該處現有一個天井。項目倡議人日後會在天井加設四層高的升降機塔，外牆裝上穿孔鋁板，孔眼拼成火龍的圖樣，頂部設計有如舞火龍所用的龍珠。為配合施工需要，現有一層高的圍牆以及地面的廁所設備將會拆除，一樓及二樓的窗口會擴大，連接新的升降機大堂。新建的升降機槽位於後方，對這幢歷史建築的影響已減至最少，因此以上做法可以接受；
- c) 建築物立面會大致保持原狀。除增建升降機塔外，面向布朗街及第一巷的部分窗戶會進行小規模改裝工程加裝百葉，以符合通風要求，並會參照現有式樣修復鐵窗及窗花。二樓開放式走廊原本封閉的外牆開口會被重新打開，現有鋁造法式門會移除一併修復。法式門的復修會參考建築物在重光後重建時流行的物料及設計。以上做法有助公眾了解原有的設計，因此可以接受；
- d) 建築物前身為義學。面向布朗街的二樓外牆上原髯上校名的殘跡，會加以保留，並會露出其中部分以供詮釋。展示部分校名可讓公眾了解這幢建築物的歷史，因此以上做法可以接受；
- e) 建築物內部會進行改動工程。不過，主要的建築特色元素，例如室內樓梯的實心扶欄從地面連接天台；三面石碑分別誌記「孔聖義學」於晚清創辦，及於一九四九年重建等，均會保留，供市民觀賞。以上做法有助公眾了解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因此可以接受；

- f) 在建築物天台安裝新增的屋宇裝備設施，例如消防泵房、咸水泵房、空調系統室外機等。由於現有廚房價值較低，將會拆走騰出空間改建為機房。以上安排可以接受；以及
- g)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措施：
- (i) 從項目倡議人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來看，難以確定原有法式門的細節，因此應深入研究當年流行的式樣，擬定設計以便進行修復工程。建築物內的門窗修復工程以及現有窗戶的改裝工程的細節，例如百葉窗葉片的設計、窗戶朝內一面加裝耐火玻璃，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i) 裝上鋁板的升降機塔、升降機大堂的玻璃幕牆及龍珠的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其外型、物料、色系，以及連接歷史建築構件的細節），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ii) 正門入口簷壁上方文化館的名稱及標誌，以及前立面二樓矮牆上「1949」字樣等新標誌的設計、風格及尺寸，應與文化館的建築風格兼容。文化館標誌及字樣掛牆的方式，必須可以還原，有關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v) 重建和改善天台樓板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v) 有關外牆上校名字樣遺痕的處理方法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vi) 設計現有樓梯的改善工程以及二樓開放式走廊和天台矮牆頂部扶手的更換工程時，應盡量減少對歷史建築構件的實物或外觀造成影響。改善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vii) 新機房的高度、體積及外型均須配合文化館的外

觀。機房及屏風設計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viii) 屋宇裝備設施的裝置和管道應設在較不顯眼的位置，盡量減低對建築物外觀的影響；設計管道的走線時亦應小心處理，以對現有建築構件的損害減至最少。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以及
- (ix)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司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如有任何改變和變動，須加以記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0